

BSZN

BSZN-00011901100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提审核 办事指南

临沧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6日发布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临沧市水务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p>1.窗口咨询：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水务局 82 号、83 号窗口。</p> <p>2.电话咨询：0883-2122811。</p> <p>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p>		
监督投诉方式	<p>1.窗口投诉：临沧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516 号 509 室。</p> <p>2.电话投诉：临沧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46976，0883-2135280。</p> <p>3.信函投诉：临沧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516 号 509 室，邮政编码：677000。</p> <p>4.网络投诉：http://zwfw.yn.cegn.cn/mportal/#/home。</p>		
办理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p>		
办理地点	<p>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水务局 82 号、83 号窗口</p>		
基本编码	000119011000	实施编码	1153350001528996 X13000119011000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权限范围	市级以上审批、核准的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项目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特别说明	是否有审批结果	是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否一窗分类受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	否	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是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四级
受理条件	1.属于本部门审批权限的行政许可。2.提交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1	申请书	原件:2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无需提供 复印件:2份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报告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方案	原件:4份 复印件:4份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申请人填写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或申请报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不属于临沧市水务局管辖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	申请人到市水务局驻办事大厅服务窗口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决定书通过临沧市协同办公平台发送或寄送申请人。

六、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准予 XX 项目围垦河道审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